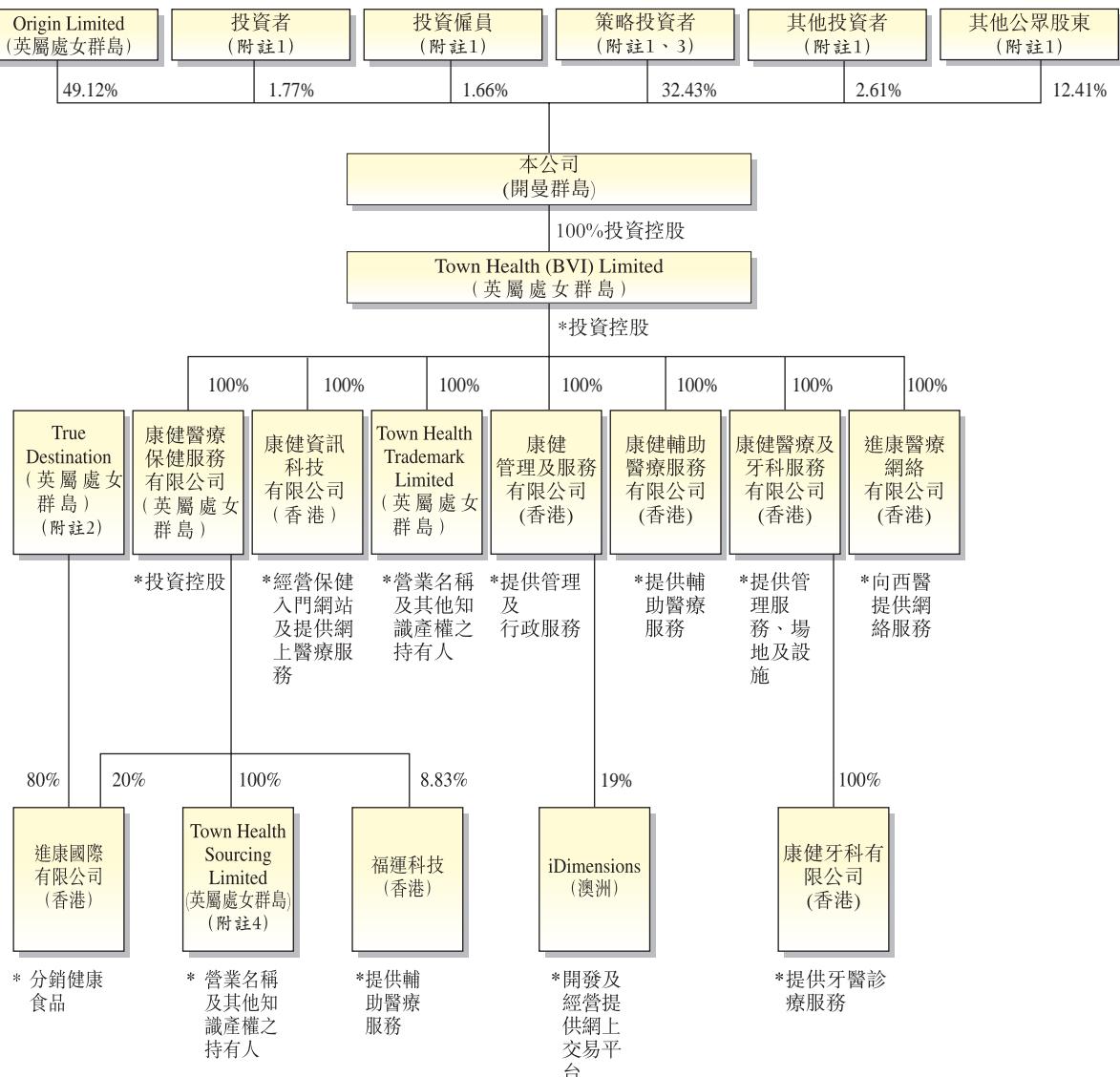


業務重組

業務重組後及股份發售之集團架構

下圖呈列緊隨業務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進康國際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附註：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曹醫生及馮醫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若干權益予若干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投資僱員、雅各臣、渣打直接投資及陳耀強先生(其乃為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Geswin Limited行使附於兩筆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故此，本公司合共向此兩間公司配發及發行10,714,286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悉數行使附於票據之換股權，因此已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24,961,71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

業務重組

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opson發行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請參閱下文附註3)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此等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乃如下述：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 持股量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49.12%	196,475,846	43.61%
策略投資者				
Topson Limited	39,600,000	9.90%	90,100,000	20.00%
雅各臣	34,924,479	8.72%	34,924,479	7.75%
渣打直接投資	19,553,441	4.89%	19,553,441	4.34%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24,961,714	6.24%	24,961,714	5.54%
Geswin Limited	10,714,286	2.68%	10,714,286	2.38%
投資者				
周醫生	648,000	0.16%	648,000	0.14%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0.28%	1,110,080	0.25%
劉醫生	26,880	0.01%	26,880	0.01%
梁美寶女士	444,160	0.11%	444,160	0.10%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	3,551,678	0.89%	3,551,678	0.79%
投資僱員				
鐘祥興醫生	776,960	0.19%	776,960	0.17%
蔡桂生醫生	716,799	0.18%	716,799	0.16%
林文俊醫生	1,087,040	0.27%	1,087,040	0.24%
袁紹華醫生	554,880	0.14%	554,880	0.12%
林敬安醫生	221,760	0.06%	221,760	0.05%
蘇醫生	3,274,881	0.82%	3,274,881	0.73%
其他投資者				
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	2,761,598	0.69%	2,761,598	0.61%
陳永傑醫生	3,065,600	0.76%	3,065,600	0.67%
蔡根培先生	126,720	0.03%	126,720	0.03%
雷治強博士	304,638	0.08%	304,638	0.07%
何紹基先生	1,201,601	0.30%	1,201,601	0.27%
羅仲權先生	1,268,481	0.32%	1,268,481	0.28%
陳兆遠先生	3,004,478	0.75%	3,004,478	0.67%
其他公眾股東	<u>49,624,000</u>	<u>12.41%</u>	<u>49,624,000</u>	<u>11.02%</u>
	<u>400,000,000</u>	<u>100.00%</u>	<u>450,500,000</u>	<u>100.00%</u>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控制。

2. True Destination乃由(其中包括)戚醫生、陳醫生及梁醫生(彼等全部為執行董事)、曹先生、其中3名投資者及其中3名投資僱員擁有。
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
4. 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持有福運科技約0.78%權益，並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業務重組

業務重組之宗旨為集合及鞏固創辦人在醫療服務不同範疇之業務，撥歸本公司控制及擁有，確保本集團以其新業務模式經營該等業務。業務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將原本診所之西醫診所之資產及負債及牙醫診所之資產、負債與業務分別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 根據合夥契據構成合夥診所；
- 合夥診所與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 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及鄭醫生轉讓彼等於福運科技8.83%權益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收購進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20%及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買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之購股權。

業務重組之其他詳情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組」一節。